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光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若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其右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國章、伯紳有限公司、黃彥琛、E-ReadCo . ,Ltd 、黃世芬、伍思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陸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於民國109 年8 月28日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9 萬3,5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9,600 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01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2 法 官 何若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張君豪